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吳安邦

莊淨雯

共同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  
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  
仟元，逾期未補繳聲請費，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  
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  
議，係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  
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  
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  
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  
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聲請勞動調解，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以一訴主  
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  
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  
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  
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  
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  
元，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5條、第16條第1、2  
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未按調解之聲請不

01 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2 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  
03 明文。

04 二、經核本件屬勞動事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  
05 行勞動調解程序，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  
06 經查，本件聲請人甲○○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944,865元及  
07 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聲請人乙○○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944,865元及  
09 自109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  
11 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聲請調解標的金額為2,374,070元（含  
12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  
13 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  
14 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  
15 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聲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黃 家 麟